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2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委會原函影本1份（45204336_1153102126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選務工作人員敘獎屬專案敘獎一案，請貴機關（校）廣為宣導並鼓勵貴屬公教人員踴躍參與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17日北市選人字第1153750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府108年8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專案敘獎原則」規定略以，選務工作由各該權責機關依其敘獎標準隨時辦理。準此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敘獎時，得逕依相關規定核布獎勵令，並列入專案敘獎。

線

三、為提升本市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工作之意願，請協助向貴屬公教人員宣導前開專案敘獎事宜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與，俾利推動本市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陽明高中 1150924

NDAA1156011019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3:44:30

裝

訂

線